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辖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

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